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
- ▶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

内容提要

为加强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的财税政策支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联合发布了财税[2024]13号文及财税[2024]12号文，公布了适用于前海区域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的要点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新政策规定	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优惠	前海全域（由原三湾片区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符合条件的企业 ¹ 按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 ² 、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³ 。上述优惠政策由纳税人在前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纳税人应仔细阅读12号文及13号文的具体内容，以及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符合条件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即财税[2021]30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
-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然而，即使以上条件均满足，15%的优惠税率也仅适用于：

- 前海区域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前海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具体征管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² 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

³ 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如在一个纳税年度同时符合前海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可选择其一享受，但不得同时享受两项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59/11249574.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60/11249567.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107/f3b8d885725647328f9b6cd83628e93e.shtml>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2024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安排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2024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安排》（以下简称“《上海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详细内容
检查对象	上海市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内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相关企业
确定抽查对象	采取重点抽查和完全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检查主体	上海市税务局下属的税务稽查局
检查内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除上海外，如天津、石家庄等地的税务机关也已陆续发布相关通知。纳税人应特别关注当地税务机关的后续信息。如有疑问，可寻求专业税务人士帮助。同时，纳税人应该为这样的随机抽查做好充分准备，定期的自我健康检查可能会有所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通知》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xgk/tzgg/202404/t471496.html>

商务法规

▶ 海南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琼科[2024]44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和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17日联合发布了琼科[2024]44号文（以下简称“44号文”），出台了海南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44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 支持企业建设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央部委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 支持企业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扩建科研软硬件投入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30%最高给予人民币500万元省级财政支持。
- 支持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对新建、扩建科研软硬件投入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30%、最高给予人民币500万元省级财政支持。
- 大力引进境外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支持外资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4号文自2024年4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有意在海南省设立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的相关企业可阅读44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应享尽享相关的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文全文：

https://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404/t20240418_3648661.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署稽发[2024]36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发挥海关信用管理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海关总署于2024年4月6日发布了署稽发[2024]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在原有管理措施基础上，从四个方面向高级认证企业增加十七条便利措施，其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 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如降低出口生物材料查验比例，简化出口水产品企业备案注册流程，缩短备案注册时间等。
- 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开展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税款担保试点。对经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5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且符合条件的，可向海关申请免除“两步申报”模式下的税款担保。
- 提升便利措施智能化水平，扩大高级认证数据自动交换范围。
- 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包括优先提供海关外网应用服务和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等。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818932/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5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5e5407eaa8a74ec89101e7501cdbf77f.html
- ▶ 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065.htm
-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
<http://m.safe.gov.cn/safe/2024/0412/24226.html>
- ▶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069.htm
- ▶ 关于就《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73646/content.shtml>
- ▶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的通知（中基协字[2024]119号）
https://www.amac.org.cn/xwfb/tzgg/202404/t20240416_25425.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31929/index.html>
- ▶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4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2581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002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